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

委托单位：东莞市财政局大岭山分局

受托单位：深圳市栖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主要内容	- 3 -
（三）绩效目标	- 5 -
（四）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8 -
（三）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决策分析	- 13 -
（二）过程分析	- 16 -
（三）产出分析	- 22 -
（四）效益分析	- 2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0 -
六、存在的问题	- 31 -

（一）业务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合同管理不规范	31 -
（二）台账设置不科学，服务质量有待优化	31 -
（三）预算绩效管理不深入，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32 -
七、有关建议	33 -
（一）完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	33 -
（二）优化台账管理，不断提升养护服务质量	33 -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成本控制措施	33 -
八、报告附件	34 -
附件 1：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5 -
附件 2：满意度调研问卷回收情况	5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大岭山分局（以下简称“大岭山财政分局”）委托，深圳市栖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2023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路灯照亮了城市的夜景，为居民安全出行提供基础保障，也对城市品质提升、城市形象改善起着重要作用。2019年1月，中国共产党东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明确了全力打造“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战略任务，提出要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着力优化城市格局，加强交通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形成与国际一流湾区相适应的城市发展格局。2021年，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镇村新型城镇化”，要求“完善道路照明、人行道、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东莞市大岭山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大岭山公用中心”）成立于 2005 年，负责大岭山镇公园、广场、道路、桥梁、路灯、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2020 年之前，大岭山镇路灯养护实行部分市场化的管理模式，由中标公司广东荣文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 4888 套灯具的管理维护工作，大岭山公用中心管理剩余已移交的 1676 套灯具。2020 年 12 月 28 日，大岭山镇 2020 年第 59 次党委会议讨论了关于审定路灯管理方案的问题，并同意“在我镇实行市场化管理的路灯合同到期后，把我镇 8026 套路灯全部推出市场由专业公司进行管养，合同期为五年，由中标公司对 5115 盏钠灯进行升级改造，预算费用为 934.77 万元，全部路灯五年养护管理预算费用为 2,425.35 万元，合计 3,360.13 万元”。

2021 年 3 月，大岭山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项目公开招标，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商”）成为中标供应商，合同约定服务商负责大岭山镇 5115 盏钠灯灯具及其配套系统的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期限共计 150 天；并负责全镇 7056 杆路灯（含 66 个箱变、46 个挂墙灯控制箱）的养护服务，养护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年。据此，大岭山公用中心申请 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预算 567.79 万元，用于支付当年度全镇路灯养护服务费用。

（二）主要内容

1.实施内容

根据《大岭山镇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路灯养护服务包括路灯日常维护、巡查及清洗、喷漆翻新、设备设施维护检测等四个方面的实施内容。

（1）路灯日常维护

大岭山路段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包括照明用灯具、灯具线缆、路灯柱损坏、接线井、控制箱、箱式变压器内所有电气设备及箱变内高低压电缆等电气设施的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2）巡查及清洗

①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保证路灯及其配件设施完好、安全运行和夜间亮灯率达到 99%以上；

②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跟踪，有巡查记录和维修记录。巡查发现路灯灯具不亮，必须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发现路灯电缆故障、路灯控制电箱设备故障或大面积停电，须上报甲方，乙方在 36 小时内修复并正常亮灯（如工程量较大的，经双方协商再确定具体修复时间）；接到市民或甲方反映有路灯不亮，乙方在 1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③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半年一次（6 月、12

月），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④灯具灯头护罩清洗、擦拭、检查每年两次。

（3）喷漆翻新

日常巡查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

（4）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箱变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室内所有电器设备、柜内是否潮湿、变压器是否漏油、排气扇是否正常接电网、高压柜是否生锈等进行预防性检测），必须安排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需提供一份至甲方，如结果显示发现存在问题，乙方落实安排维修，并将维修台账提供一份至甲方。

2.服务范围

2023 年度养护范围为《大岭山镇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的 7056 杆路灯（含 66 个箱变、46 个挂墙灯控制箱）¹，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新增的月山隧道、连马路延长线、西正路金印路、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共计 822 杆路灯，

¹ 详见《大岭山镇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书》正文第 9 页—29 页的养护清单（7056 杆）。

全年路灯养护数量合计 7878 杆。

（三）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大岭山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中标公司对 7878 杆路灯及其配套设备进行养护管理，每月按实际养护情况进行评分支付承包款，保证亮灯率达 98%以上。

2.绩效指标

根据《大岭山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指标如下表：

表 1：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养护数	7878 杆
	质量指标	路灯设施运行率	> 98%
	时效指标	故障解决率	10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设备设施质量	运作正常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整体管理的影响	完善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减少

（四）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根据《2023 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度）》，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金额 567.79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567.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3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02%。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表 2：本项目 2023 年度支出情况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事项	支出金额（元）
1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2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450,360.74
2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421,710.74
3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450,360.74
4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19 日）	450,360.74
5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439,110.74
6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450,360.74
7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3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471,476.11
8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464,996.11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事项	支出金额（元）
9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401,515.43
1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465,030.29
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465,030.29
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镇路灯承包款（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465,030.29
合计			5,395,342.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 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预算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主管与资金使用单位为大岭山

公用中心，涉及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567.79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评价应在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

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遵循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多维视角和多源数据，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案卷研究法、座谈访谈和察访核验法等。本次重点项目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将根据指标综合得分分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四个档次。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案卷研究法。案卷研究法是一种二手资料证据收集法，通过对部门提供资料的整理分析，获得系统化、高价值的有效信息数据。

（5）座谈访谈和察访核验法。与部门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及联系事业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访谈，以全面了解部门预算和

业务管理情况，对行业管理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探讨。对单位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财务资料进行实地核验，并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观点，核实相关信息和数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形成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将在 2024 年 10 月中旬完成。

1.前期准备阶段（8 月 4 日前）

接受大岭山财政分局委托，成立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组，评价组包括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领域专家。

2.组织实施阶段（8月5日-9月10日）

（1）资料收集。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要求整理绩效评价资料，项目组现场调查核实基础数据，补充收集相关材料。该项工作计划在8月9日前完成。

（2）书面评审。评价组收集项目基础信息和佐证资料，对项目立项、管理及成效等方面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主要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发现差异和问题，确定现场座谈重点与范围。该项工作计划在8月30日前完成。

（3）现场座谈。大岭山财政分局组织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座谈，通过开展现场核查，进一步验证资金使用效果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通过现场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掌握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该项工作计划在9月4日前完成。

（4）现场勘察及满意度调查。评价组根据项目情况选取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开展现场勘察，同步针对重点区域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该项工作计划在9月9日前完成。

（5）综合评价。根据材料分析、现场评价、问卷调查等情况，评价组对项目做出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该项工作计划在9月10日前完成。

3.评价报告阶段（10月15日前）

（1）形成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报送专家组审定后，撰写 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初稿，书面提交大岭山财政分局。该项工作计划在 9 月 26 日前完成。

（2）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大岭山财政分局发送审核后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至被评价单位，以书面形式征求反馈意见。财政分局、被评价单位和评价机构共同沟通确认反馈意见采纳结果，形成报告反馈结论。该项工作计划在 10 月 11 日前完成。

（3）形成正式报告。根据反馈结论修改报告后形成定稿，按要求报送大岭山财政分局。该项工作计划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考核，评定 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49 分，绩效等级为“良”。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路灯养护各项实施内容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5.02%。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居民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但也存在业务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合同管理不规范，台账设置不科学，服务质量有待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深入，成本控制有待加强等问题。针对目前问题，

建议完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优化台账管理，不断提升养护服务质量；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成本控制措施。

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20.00	16.00	80.00%
二、过程	20.00	15.80	79.00%
三、产出	35.00	27.69	79.11%
四、效益	25.00	21.00	84.00%
评价总得分	100.00	80.49	80.4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反映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决策情况。本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00 分，评价得分 16.00 分，得分率 80.00%。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合计			20.00	16.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符合东莞市“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战略任务要求，符合《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推进镇村新型城镇化”“完善道路照明、人行道、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等文件精神，符合大岭山镇 2020 年第 59 次党委会议决策部署，对于保障居民出行安全、改善城市形象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本项目与大岭山公用中心“负责大岭山镇公园、广场、道路、桥梁、路灯、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部门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次评价期间工作组未见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大岭山公用中心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指标得 4.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23 年度项目路灯养护数量及养护费用增加事项已经过 2023 年第 3 次大岭山镇财务审核领导小组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定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够匹配，绩效目标设定的路灯养护数量（7878 杆）低于预算构成中包括的路灯养护数量（7910 杆）²。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指标得 2.00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已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10 条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指标类型混淆。如将“故障解决率”设置为时效指标，该指标应为质量指标；将“维修维护设备设施质量”设置为成本指标，该指标应为质量指标；将“资金支付及时率”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该指标应为时效指标。

二是项目核心效益指标提炼不够准确。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应以社会效益为主，但社会效益方面仅设置“有效维护市场秩序”1 条指标，项目实施对于“保障居民出行安全”“改善城市形象”等方面的社会效益未能体现。

² 根据《关于全镇路灯承包款的情况说明》，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包括的路灯养护范围为中标合同约定的 7056 杆、2022 年新增接管的 822 杆，拟移交大岭山公用中心管养的 32 杆，合计 7910 杆。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指标得 2.00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具有明确的合同依据和支付标准，以中标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进行测算。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年度预算偏高：一是 2023 年度拟移交大岭山公用中心管养的 32 杆路灯养护费用已安排预算 20,123.52 元，但当年度未支出；二是 2022 年新增接管的 822 杆路灯按 12 个月养护工作量安排全年预算共计 253,384.52 元，但该项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才纳入大岭山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项目市场化承包范围并实际产生费用，因此该项预算编制较为粗放，未细化考虑各月度工作量。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指标得 2.00 分。

（二）过程分析

反映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过程情况。本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0.00 分，评价得分 15.80 分，得分率 79.00%。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3.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合同管理规范性	3.00	2.00
		项目验收合规性	2.00	2.00
		服务管理规范性	4.00	2.00
合计			20.00	15.80

1.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 567.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3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02%。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指标得 3.8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现场抽查项目资金财务账及原始凭证，本项目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未发生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

大岭山公用中心已制定《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内部管

理制度》《关于调整财务审批制度的通知》（岭府函〔2023〕82号），对部门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规定。但大岭山公用中心未制定路灯养护相关的管理制度，路灯养护作为部门履职工作缺乏必要的制度保障，导致部门难以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监管，不利于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已制定《2023 年大岭山路灯养护项目触电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大岭山路灯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大岭山路灯养护项目高空作业施工方案》《中地寅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等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4.合同管理规范

截至 2023 年，本项目已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共计 4 份（详见表 6），合同要件完备，合同服务内容、范围、数量、金额、目标、服务期限以及考核标准和方法已量化，合同相关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要求明确。但合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不符，未满足招标需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升级改造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日完成升级改造”，但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大岭山镇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书》中约

定升级改造期限为“自甲方确认灯具款式之日起计算，灯具生产工期：60天；现场安装工期：90天”，与招标需求相比合同约定工期延长。

二是合同信息公开时间滞后，个别补充协议漏填签约日期。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此外，《大岭山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项目补充协议》漏填签约日期，合同生效时间不明确。

表 6：本项目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大岭山镇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1年4月20日	1.路灯升级改造：大岭山 5115 盏钠灯灯具及其配套系统，期限共计 150 天，费用为 9,334,210.05 元； 2.路灯养护：大岭山路灯及其配套设备（含变压器接驳高压线网分支点线段），总计 7056 杆（含 66 个箱变、46 个挂灯控制箱），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年，费用为 24,215,827.65 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2	大岭山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项目补充协议	未填写	1.原合同路灯养护总费用为 24,215,827.65 元，养护范围为大岭山路灯及其配套设备（含变压器接驳高压线网分支点线段），总计 7056 杆（含 66 个箱变、46 个挂灯控制箱）；由于升级改造 5115 盏钠灯，灯具质保期一年（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无需支付灯头养护费，只需支付除灯头以外的电缆、灯杆、配电箱养护费，每套为 404.2 元/年，故第一年只需支付升级改造 5115 盏钠灯灯头以外的养护费（2,067,483.00 元）及 1941 杆整体养护费用（1,220,617.26 元）； 2.目前由于石大路（大岭山段）路灯共 584 杆尚未进行移交至甲方管理，故甲方未接管前只需支付乙方养护的灯杆为 1357 杆，每盏养护年费为 628.86 元，待石大路（大岭山段）584 杆移交接管后，按合同每杆养护年费为 628.86 元支付其养护费； 3.后四年需要支付乙方 7056 杆养护费用(20,927,727.40 元)，将按照招标总价剩余款按年平均进行结算（总价为不变价）。
3	大岭山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项目补充协议 一	2022 年 8 月 20 日	1.原合同路灯养护总费用为 24,215,827.65 元，养护范围为大岭山路灯及其配套设备（含变压器接驳高压线网分支点线段），总计 7056 杆（含 66 个箱变、46 个挂灯控制箱）；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共已支付养护款 4,399,954.79 元（含扣款 26,700.00 元）； 2.除上述已支付费用，合同期内还需支付养护款共 44 个月（2022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9 日），合计养护费用 19,815,872.86 元，剩余费用将按照招标总价剩余款按月平均进行支付，每月承包款约 450,360.74 元/月。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4	大岭山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项目补充协议 二	2023 年 5 月 19 日	1.现双方约定新增月山隧道、连马路延长线、西正路金印路、南一路一、建卫路、上场路共计 822 杆路灯养护纳入至大岭山镇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书内。其中月山隧道的 652 杆只需养护路灯灯头，单价为 224.66 元/年/杆，剩余的连马路延长线 46 杆、西正路、金印路 83 杆、玉屏路兰街、凯东街、金山街、新兴路 41 杆需养护灯头加灯杆，单价为 628.86 元/杆，合计新增总价款为 253,384.52 元/年； 2.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新增 822 杆路灯养护的养护费用从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开始至原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期限终止。（即月养护费由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在原养护费基础增加 21,115.37 元/月，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的评分为准）。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指标得 2.00 分。

5.项目验收合规性

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于每月养护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养护维修台账、项目验收报告”，本次评价期间已核实各月度《巡查记录》《路灯维修台账》《路灯养护日常监督台账》《大岭山路灯养护项目考评确认表》，履约验收流程和手续完备。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指标得 2.00 分。

6.服务管理规范

本项目服务商符合服务承接的基本条件，具备提供服务的固定场所、专职人员等基本要素，已制定《巡查记录》《路灯维修

台账》《项目周车辆操作培训及车辆状态检查清洁维护记录台账》等各类工作台账。但养护台账设置与服务内容不匹配，台账分类不够科学，难以有效核查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本项目合同约定了“日常维护”“巡查及清洗”“喷漆翻新”“设备设施维护检测”等四个方面的服务内容，但仅设置“巡查记录”“路灯维修”两类工作台账，路灯清洗、灯杆翻新、雨天巡查、防台风巡查等工作日志混淆于《路灯维修台账》中，难以有效核查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指标得 2.00 分。

（三）产出分析

反映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的产出情况。本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5.00 分，评价得分 27.69 分，得分率 79.11%。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路灯养护数量	8.00	7.94
		清洗次数	2.00	1.50
		设备设施检测次数	2.00	2.00
		养护人员及设备配备到位率	2.00	2.00
	产出质量	养护工作达标率	9.00	6.75
	产出时效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4.00	3.00
		故障投诉处理及时率	2.00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产出成本	养护成本节约情况	6.00	3.00
合计			35.00	27.69

1.路灯养护数量

根据本项目中标合同及 3 份补充协议约定情况，纳入 2023 年度养护的路灯数量平均值为 7604 杆，实际完成的养护数量平均值为 7542.5 杆（详见表 8），目标完成率 99.19%。

表 8：2023 年度本项目路灯养护数量情况

养护数量单位：杆

月份	合同约定养护数量	实际养护数量	情况说明
1 月	7056	7056	
2 月	7056	7056	
3 月	7056	7056	
4 月	7056	7056	
5 月	7878	7878	2023 年 5 月 19 日，新增月山隧道、连马路延长线、西正路金印路、南一路一、建卫路、上场路共计 822 杆路灯。
6 月	7878	7878	
7 月	7878	7755	1.原广发路、凯东街、广场大街、德政街路灯为 101 杆现升级改造为中华灯后实际为 79 杆，需扣除 22 杆；
8 月	7878	7755	
9 月	7878	7755	

月份	合同约定养护数量	实际养护数量	情况说明
10月	7878	7755	2.纵队路（厚大路－拥军路段）道路升级改造，改造路灯数共54杆，需扣除54杆； 3.建设路（体育公园段）地铁施工，拆除路灯数47杆，需扣除47杆。
11月	7878	7755	
12月	7878	7755	
平均值	7604	7542.5	完成率 99.19%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指标得 7.94 分。

2.清洗次数

本项目合同约定“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半年一次（6月、12月），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灯具灯头护罩清洗、擦拭、检查每年两次”。评价组核查了 2023 年度《路灯维修台账》，台账显示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10 月、11 月均有不同区位灯杆清洗记录，但未见 6 月、9 月集中清洗记录，无法判定清洗工作覆盖面。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指标得 1.50 分。

3.设备设施检测次数

2023 年度《路灯维修台账》显示，“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含箱变）”“电缆每年绝缘测试”“箱变预防性检测”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指标得 2.00 分。

4.养护人员及设备配备到位率

根据《大岭山镇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周车辆操作培训及车辆状态检查清洁维护记录台账》，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及养护设备配备数量达到合同规定数。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指标得 2.00 分。

5.养护工作达标率

根据 2023 年各月度日常抽查考核得分表及月检得分表，本项目 2023 年度 1 月、4 月、7 月考核加权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³，其余 9 个月份考核达标，养护工作达标率为 75.00%。

表 9：2023 年度本项目月度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时段	第一次日常抽查考核得分	第二次日常抽查考核得分	月检考核得分	加权平均分
1	2022.12.20-2023.1.19	87.00	84.50	72.50	80.45
2	2023.1.20-2023.2.19	94.50	94.80	90.30	92.91
3	2023.2.20-2023.3.19	94.50	95.00	85.00	90.85

³ 合同约定每月日常抽查评分不少于 2 次，取平均分作为日常评分，占月评总分值的 60%，月检占月评总分的 40%，月评总分值为 100 分制。其中：

(1) 好：100 分-90 分（含 90 分）；中：90 分-80 分（含 80 分）；差：80 分以下三个档次。
(2) 得分属好的为达标，不扣减当月养护费；属中的，每扣一分罚 3000 元，计算公式：罚款=（90-当月得分）x3000；属差的，每扣一分罚 10000 元，计算公式为：罚款=（90-当月得分）x10000；养护期间，属差的累计达三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养护费 3%的违约金。

序号	考核时段	第一次日常抽查考核得分	第二次日常抽查考核得分	月检考核得分	加权平均分
4	2023.3.20-2023.4.19	92.00	89.50	79.50	86.25
5	2023.4.20-2023.5.19	95.50	95.00	91.50	93.75
6	2023.5.20-2023.6.19	95.00	93.50	84.50	90.35
7	2023.6.20-2023.7.19	90.70	92.50	82.20	87.84
8	2023.7.20-2023.8.19	91.50	97.00	86.50	91.15
9	2023.8.20-2023.9.19	94.00	95.50	87.50	91.85
10	2023.9.20-2023.10.19	97.00	94.50	86.50	92.05
11	2023.10.20-2023.11.19	96.00	93.20	86.70	91.44
12	2023.11.20-2023.12.19	94.00	94.00	88.00	91.60
平均分		93.48	93.25	85.06	90.04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指标得 6.75 分。

6.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根据 2023 年度《巡查记录》《路灯维修台账》《路灯考评扣分问题》，本项目基本能够在巡查期间发现设施设备故障并及时修复，但多个月度存在维修不及时情况，如：2022.12.20—2023.1.19 个别区域修复电线后未及时恢复路面，2023.1.20—2023.2.19 电线损坏未及时修复现象，2023.2.20—2023.3.19 个别路灯门盖及线路损坏，2023.3.20—2023.4.19 杨朗路 2 号箱变故

障未及时修复，2023.5.20—2023.6.19 灯杆倾倒损坏未及时修复，2023.8.20—2023.9.19 个别灯杆未按规定时间修复。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7.故障投诉处理及时率

根据 2023 年度各月度考核评分表，多个月度出现居民故障投诉的情况，主要包括路灯接线口盖子缺失（3 月 21 日）、路灯不亮（4 月 3 日、5 月 15 日、5 月 15 日、9 月 3 日、9 月 5 日、10 月 16 日）、路灯损坏（4 月 14 日、5 月 5 日、5 月 8 日、5 月 11 日、6 月 2 日、6 月 30 日、8 月 1 日、8 月 3 日、9 月 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等方面问题。但本次评价期间，未见本项目投诉处理台账，故障投诉处理及时性存疑。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指标得 1.50 分。

8.养护成本节约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支出总额未超预算，大岭山公用中心通过月度考核机制对项目进行监管，对于服务质量未达标的月度采取扣费措施；此外，对于新增养护的路灯费用，大岭山公用中心也明确了成本测算标准，即灯杆养护 404.20 元/年/杆、含灯头灯杆养护费 628.86 元/年/杆。以上措施均有利于项目成本管控。

项目实施期间由于部分路灯延迟移交、部分路灯升级改造或

拆除等原因导致实际工作量减少，但合同约定“总价为不变价”，导致当年度路灯养护单价成本超标。如《大岭山路灯升级改造及养护项目补充协议一》约定“合同期内还需支付养护款共 44 个月（2022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9 日），合计养护费用 19,815,872.86 元”，经测算剩余 44 个月含灯头灯杆养护费单价为 765.92 元/杆/年，较 628.86 元/年/杆的养护费用标准高出 21.79%。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四）效益分析

反映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效益情况。本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25.00 分，评价得分 21.00 分，得分率 84.00%。得分情况见表 10。

表 10：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10.00	8.00
		提升城市形象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养护工作可持续性	5.00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25.00	21.00

1.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本项目通过市场化养护管理，有效保障全镇 7000 余杆路灯

正常安全运行，降低市民夜间出行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本次评价期间评价组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研，针对本项目回收问卷 181 份。其中，关于“您认为路灯对您夜间出行的保障程度如何？”这一问题，认为“非常有保障”或“有保障”的居民占比共计 96.13%；关于“路灯的良好养护对您的日常生活有哪些积极影响？”，93.92%的居民认为有利于“提高夜间出行安全性”，55.8%的居民认为有利于“增加社区或村庄的安全感”。数据表明，全镇路灯养护工作有利于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增强社区或村庄的安全感。但本年度 1 月、4 月、7 月养护工作未达标，且多个月度存在维修不及时的情况，以及存在居民投诉“路灯不亮”“路灯损坏”的情况，保障居民出行安全方面的效益存在一定折扣。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10.00 分，本指标得 8.00 分。

2.提升城市形象

本项目通过对灯杆、灯罩、设备表面进行定期清洗和喷漆修补，并及时清除灯柱牛皮癣，保障了全镇路灯设施干净整洁，并通过升级改造起到美化亮化城市的作用。根据本次评价收集的满意度问卷数据，关于“路灯的良好养护对您的日常生活有哪些积极影响？”这一问题，43.65%的居民表示有利于“提升居住城市的美观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提升城市形象方面效益较好。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指标得 5.00 分。

3.养护工作可持续性

本项目通过路灯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路灯老旧灯具（钠灯）更换为 LED 灯，长远来看有利于提升整体光照度，降低能耗，节约电费支出，促进全镇照明设施节能提质，有利于全镇路灯养护工作持续推进。但大岭山公用中心未制定城市路灯养护规划或方案，未设定城市路灯养护规划目标，未制定节能措施规划等长效管理机制，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4.辖区居民满意度

根据本次评价收集的满意度问卷数据，关于“您对目前路灯养护服务总体满意度如何？”这一问题，67.96%的居民表示“非常满意”，25.97%的居民表示“满意”，4.42%的居民表示“一般”，0.55%的居民表示“不满意”，1.1%的居民表示“非常不满意”。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3.93%。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指标得 5.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注重考核管理，明确考核机制。大岭山公路中心按照日常抽查和月检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镇路灯养护服务项目进行月度评分，并将评分结果与服务进度款相挂钩，有利于推动服务质量

的提升。二是保障重大节日期间道路照明设施的稳定运行。大岭山公路中心与服务商联动，在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前，加大巡查和隐患排查力度，保障重大节日期间安全全镇路灯稳定运行。三是加强应急演练培训，提高项目人员应急救援能力。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商组织大岭山公路中心和项目部全体人员开展了大岭山路灯养护项目防触电事故应急演练，通过对设定事故的应急演练，检验养护单位应急部门的实战效果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可行性，提高应急队伍抢险救灾实战能力，不断提高项目部应急救援工作总体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

（一）业务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合同管理不规范

一是大岭山公路中心未制定路灯养护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划或方案，路灯养护作为部门履职工作缺乏必要的制度保障，导致部门难以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监管，不利于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二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不符，升级改造期限未满足招标需求；合同信息公开时间滞后，个别补充协议漏填签约日期，导致合同生效时间不明确。

（二）台账设置不科学，服务质量有待优化

一是养护台账设置与服务内容不匹配，台账分类不够科学，

难以有效核查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本项目合同约定了“日常维护”“巡查及清洗”“喷漆翻新”“设备设施维护检测”等四个方面的服务内容，但仅设置“巡查记录”“路灯维修”两类工作台账，路灯清洗、灯杆翻新、雨天巡查、防台风巡查等工作日志混淆于《路灯维修台账》中，难以有效核查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二是**本项目部分月度服务质量未达标，路灯故障维修不及时，存在居民集中投诉“路灯不亮”“路灯损坏”的情况，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预算绩效管理不深入，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够匹配，绩效目标设定的路灯养护数量（7878 杆）低于预算构成中包括的路灯养护数量（7910 杆）。**二是**部分指标类型混淆，项目核心效益指标提炼不够准确，项目实施对于“保障居民出行安全”“改善城市形象”等方面的社会效益未能体现。**三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2023 年度拟移交大岭山公用中心管养的 32 杆路灯养护费用已安排预算 20,123.52 元，但当年度未支出；2022 年新增接管的 822 杆路灯按 12 个月养护工作量安排全年预算，该项预算编制较为粗放，未细化考虑各月度工作量。**四是**项目实施期间由于部分路灯延迟移交、部分路灯升级改造或拆除等原因导致实际工作量减少，但合同约定“总价为不变价”，导致 2023 年度路灯养护单

价成本超标，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

一是完善路灯养护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划和方案，为全镇路灯养护工作持续开展提供制度保障。二是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内容，并完整填写签约时间等合同文本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完成合同信息公开。

（二）优化台账管理，不断提升养护服务质量

一是养护台账设置应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匹配，科学设置台账格式，分类、完整登记各项工作信息，提升后续服务考核及验收效率。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合同约定的路灯日常维护、巡查及清洗、喷漆翻新、设备设施维护检测等四个方面服务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养护服务质量。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成本控制措施

一是基于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服务质量标准及作业次数等内容提炼核心绩效指标和预期指标值，合理区分指标类型，避免指标混淆或指标值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等问题。二是厘清各支出事项的预算需求、资金构成、测算依据及筹资渠道等信息，加强项目预算审核，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三是推动部门路灯养护项目支出标准建设，严格按照标准开展预算编制和支出活动。

八、报告附件

附件 1：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研问卷回收情况

附件 1：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东莞市、镇街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1分。	3.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00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够匹配，绩效目标设定的路灯养护数量（7878杆）低于预算构成中包括的路灯养护数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得满分, 不满足①得 0 分, ②③④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7910 杆), 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得满分, 不满足①得 0 分, ②③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2.00	一是部分指标类型混淆, 二是项目核心效益指标提炼不够准确, 扣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支出内容与购买服务内容是否完全相关; ④预算测算及依据是否充分,预算资金量与购买服务量是否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1.25 分,扣完为止。	3.00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年度预算偏高,扣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相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过程	20	资金管理	7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3.80	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率 95.02%，扣 0.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3.0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扣分原因
							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得满分，①②③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1 分，不满足④得 0 分，扣完为止。		
		组织 实施	13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2 分。	3.00	大岭山公用中心未制定路灯养护相关的管理制度，路灯养护作为部门履职工作缺乏必要的制度保障，扣 1 分。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扣分原因
				合同管 理规范 性	3	通过对合同管理的评价，用以反映项目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合同要件是否完备(如：合同服务内容、范围、数量、金额、目标、服务期限以及考核标准和方法是否量化)； ②合同相关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要求是否明确； ③购买方和承接方是否严格遵循合同条款约定。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1分。	2.00	一是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不符，未满足招标需求；二是合同信息公开时间滞后，个别补充协议漏填签约日期。扣1分。
				项目验 收合规 性	2	用以反映项目履约验收管理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及时开展履约验收； ②履约验收流程和手续是否完备。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1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服务管理规范 性	4	承接主体是否符合服务承接的基本条件，综合服务档案是否完整，服务台账是否完整和清晰可查，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管理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承接主体是否符合服务承接的基本条件，具备提供服务的固定场所、专职人员等基本要素； ②是否建立服务综合管理档案； ③服务综合管理档案是否完整； ④服务台账（项目计划、方案、进展、资金使用等）是否完整和清晰可查。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1分。	2.00	养护台账设置与服务内容不匹配，台账分类不够科学，难以有效核查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扣2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4	路灯养护数量	8	反映项目总体路灯养护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情况，本年度平均路灯养护数量7604杆。 得分=路灯养护实际值/路灯养护目标值×100%×指标分值。	7.94	纳入2023年度养护的路灯数量平均值为7604杆，实际完成的养护数量平均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为 7542.5 杆，目标完成率 99.19%，扣 0.06 分。
				清洗次数	2	反映项目合同约定的清洗次数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是否每半年 1 次（6 月、12 月），每年共计 2 次； ②灯具灯头护罩清洗、擦拭、检查是否每年 2 次。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1 分。	1.50	未见 6 月、9 月集中清洗记录，无法判定清洗工作覆盖面，扣 0.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设备设施检测次数	2	反映项目合同约定的设备设施检测次数完成情况。	①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是否各 1 次； 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含箱变）是否共 4 次； ③电缆每年绝缘测试 1 次； ④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0.5 分。	2.00	
				养护人员及设备配备到位率	2	反映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及养护设备配备数量是否达合同规定数。	评价要点： ①项目合同约定投入本项目的上岗操作专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 ②其中投入人员中持有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不少于 6 人；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③项目合同约定配置直臂式高空作业车 2 台（举升高 ≥ 16 米）； ④巡查车辆 3 辆。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0.5 分。		
		产出质量	9	养护工作达标率	9	反映项目实施的全镇路灯养护工作服务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	评价要点： 养护工作达标率=考核达标的月份/12 $\times$ 100%。 达标要求：每月日常抽查考核评分与月检考核评分加权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 得分=养护工作达标率 $\times$ 指标分值。	6.75	本项目 2023 年度 1 月、4 月、7 月考核加权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养护工作达标率为 75.00%，扣 2.2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6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4	反映项目合同约定的设施设备维修时效是否符合要求。	评价要点： ①巡查发现路灯灯具不亮，必须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 ②发现路灯电缆故障、路灯控制电箱设备故障或大面积停电，须上报甲方，乙方在 36 小时内修复并正常亮灯； ③接到市民或甲方反映有路灯不亮，乙方在 1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④日常巡查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1 分。	3.00	多个月度存在维修不及时情况，扣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故障投诉处理及时率	2	反映周边居民对路灯出现故障现象进行投诉，故障投诉处理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 故障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不达标的按比例得分。	1.50	本次评价期间，未见本项目投诉处理台账，故障投诉处理及时性存疑，扣 0.5 分。
		产出成本	6	养护成本节约情况	6	反映项目养护成本的节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 ②项目是否存在单项支出明显高于预算，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③项目支出单价是否符合政府定额、行业标准或市场平均水平。 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扣 2 分。	3.00	项目实施期间由于部分路灯延迟移交、部分路灯升级改造或拆除等原因导致实际工作量减少，但合同约定“总价为不变价”，导致当年度路灯养护单价成本超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标，扣3分。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5	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10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降低市民夜间出行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评价要点： 是否降低市民夜间出行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值区间为（100%（含）-80%（含））*指标分值； 部分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值区间为（80%—60%（含））*指标分值； 与评价要点相符程度较低的，对应分值区间为（60%-0）*指标分值。	8.00	本年度1月、4月、7月养护工作未达标，且多个月度存在维修不及时的情况，以及存在居民投诉“路灯不亮”“路灯损坏”的情况，保障居民出行安全方面的效益存在一定折扣，扣2分。
				提升城市形象	5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大岭山城市品质提升、提高	评价要点： 是否有促进大岭山城市品质的提升、提高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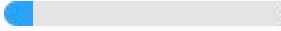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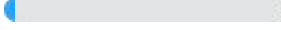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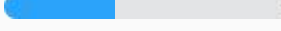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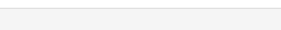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市品质的提升、提高城市美观度。	城市美观度。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值区间为（100%（含）-80%（含））*指标分值； 部分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值区间为（80%—60%（含））*指标分值； 与评价要点相符程度较低的，对应分值区间为（60%-0）*指标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养护工作可持续性	5	反映项目实施对全镇路灯养护工作的可持续性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全镇路灯养护工作持续开展，是否形成了一套完整管理机制，为后续管理工作持续提供保障。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值区间为（100%（含）-80%（含））*指标分值； 部分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值区间为（80%—60%（含））*指标分值；	3.00	大岭山公用中心未制定城市路灯养护规划或方案，未设定城市路灯养护规划目标，未制定节能措施规划等长效管理机制，长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与评价要点相符程度较低的,对应分值区间为(60%-0)*指标分值。		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扣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反映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辖区居民对路灯养护项目的满意程度,即满意的人数与调查询问人数的比值。 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满意度 $\times$ 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5.00	
总分	100		100		100			8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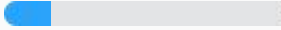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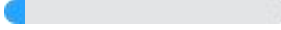
附件 2：满意度调研问卷回收情况

大岭山镇 2023 年全镇路灯承包款项目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目前所在区域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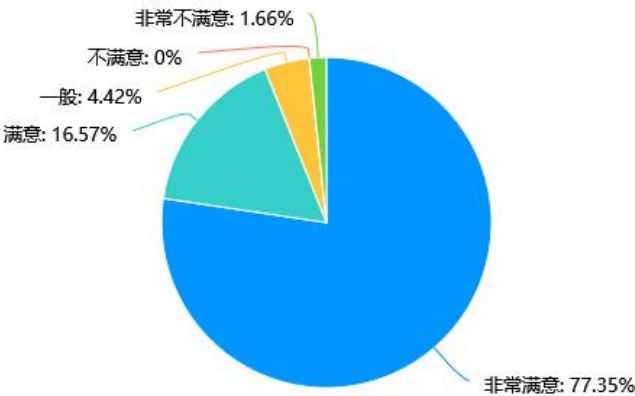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中心片区（居委会、矮岭冚村、农场社区、金桔村、元岭村）	80	 44.2%
杨屋片区（杨屋村、颜屋村、水朗村、大塘村、大岭村	18	 9.94%
马蹄岗片区（马蹄岗村、新塘村、大塘朗村、鸡翅岭村、大沙村）	7	 3.87%
连平片区（太公岭村、连平村、大片美村、百花洞村、下高田村、梅林村、旧飞鹅村、大环村）	71	 39.23%
其他	5	 2.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2 题 您在本区域居住时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年以内	24	 13.26%
1—3 年	30	 16.57%
3—5 年	13	 7.18%
5 年以上	114	 62.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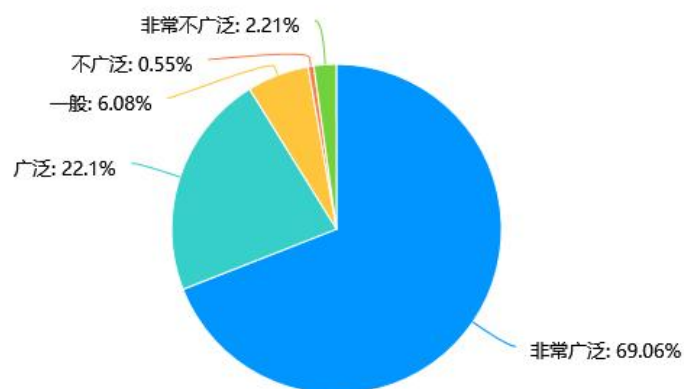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对所在区域路灯的整体亮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0	77.35%
满意	30	16.57%
一般	8	4.42%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3	1.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4 题 您觉得您所在区域路灯的照明覆盖范围是否足够广泛?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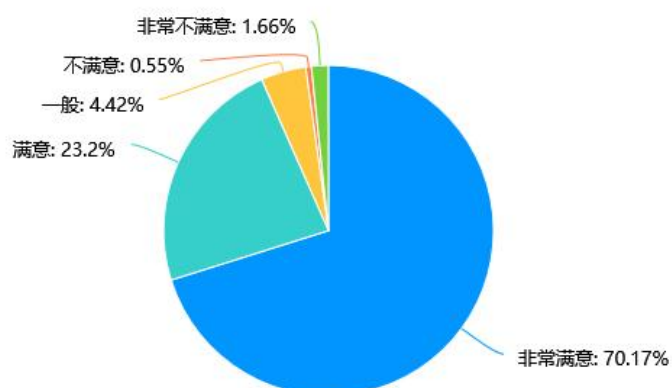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广泛	125	69.06%
广泛	40	22.1%
一般	11	6.08%
不广泛	1	0.55%
非常不广泛	4	2.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5 题 您对您所在区域路灯的开启和关闭时间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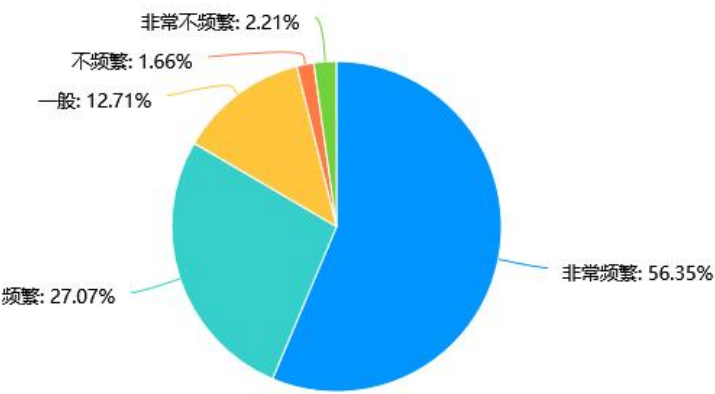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7	70.17%
满意	42	23.2%
一般	8	4.42%
不满意	1	0.55%
非常不满意	3	1.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6 题 在您的印象中,您所在区域路灯巡查养护工作的频率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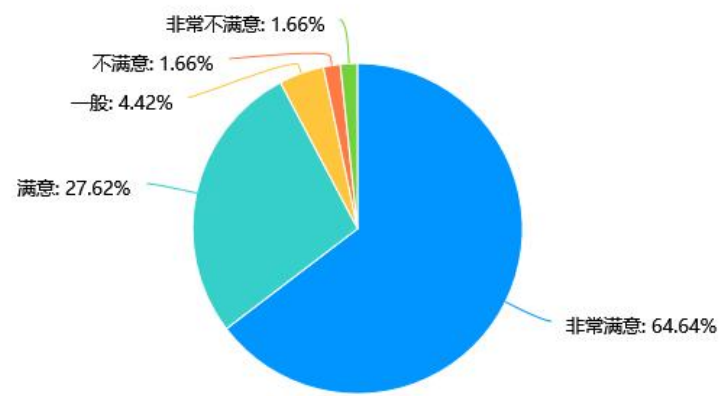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频繁	102	56.35%
频繁	49	27.07%
一般	23	12.71%
不频繁	3	1.66%
非常不频繁	4	2.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7 题 您对您所在区域灯杆的养护程度是否满意? (如灯杆未有污损、乱贴乱画、脱漆或倾斜损坏等情况)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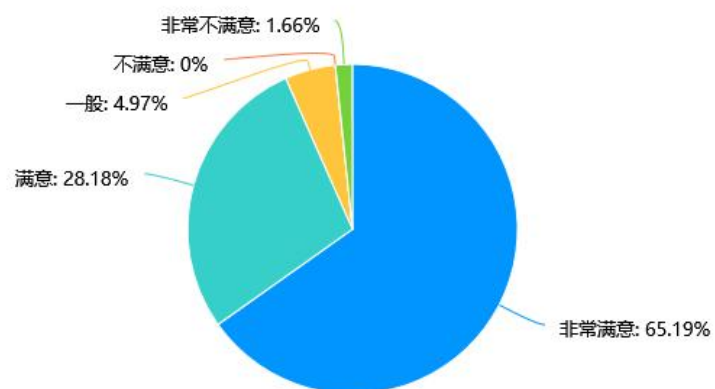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17	64.64%
满意	50	27.62%
一般	8	4.42%

不满意	3	1.66%
非常不满意	3	1.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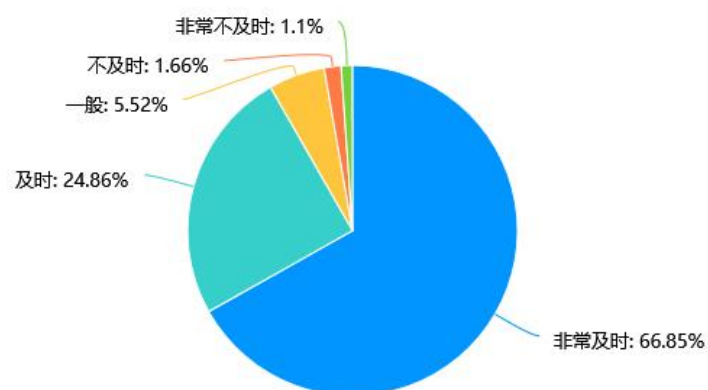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对您所在区域路灯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是否满意？（含电缆、灯具、箱变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18	65.19%
满意	51	28.18%
一般	9	4.97%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3	1.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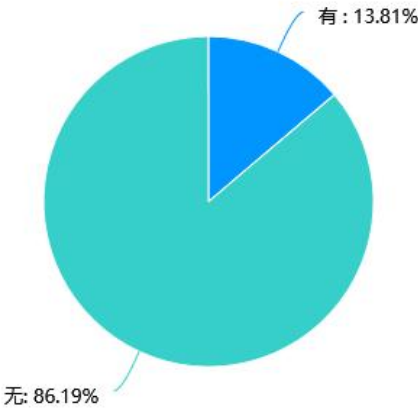
第 9 题 您所在区域路灯出现故障后，维修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	121	66.85%
及时	45	24.86%
一般	10	5.52%
不及时	3	1.66%
非常不及时	2	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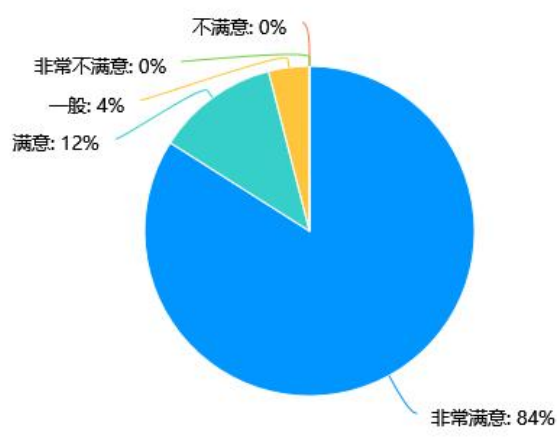
第 10 题 您对路灯出现故障现象，有打过投诉电话反馈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25	13.81%
无	156	86.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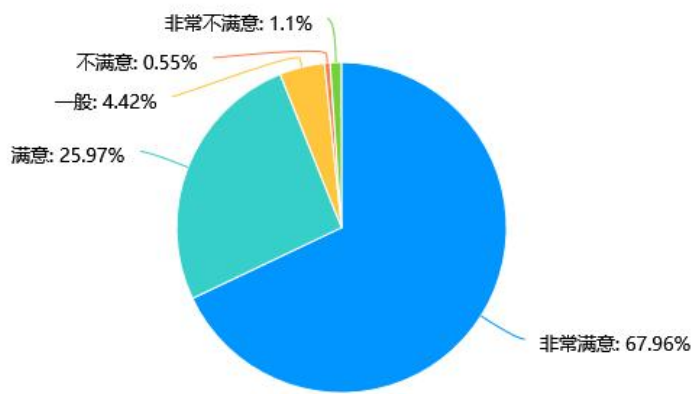
第 11 题 您对投诉处理的时效和结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1	84%
满意	3	12%
一般	1	4%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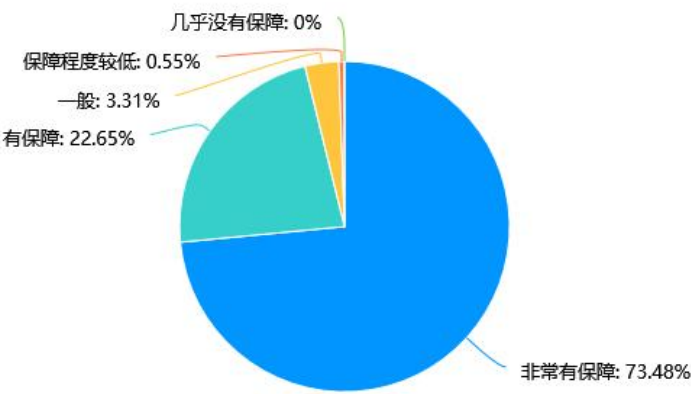
第 12 题 您对目前路灯养护服务总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3	67.96%
满意	47	25.97%
一般	8	4.42%
不满意	1	0.55%
非常不满意	2	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13 题 您认为路灯对您夜间出行的保障程度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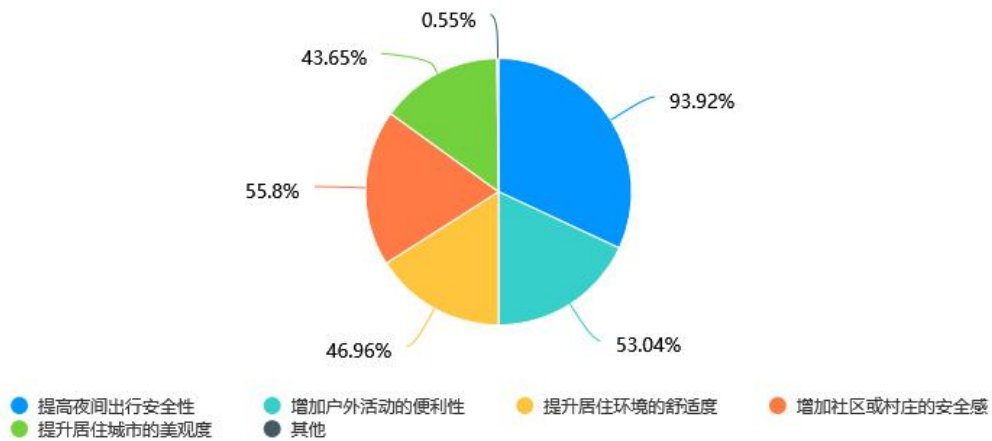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保障	133	73.48%
有保障	41	22.65%
一般	6	3.31%
保障程度较低	1	0.55%
几乎没有保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14 题 路灯的良好养护对您的日常生活有哪些积极影响？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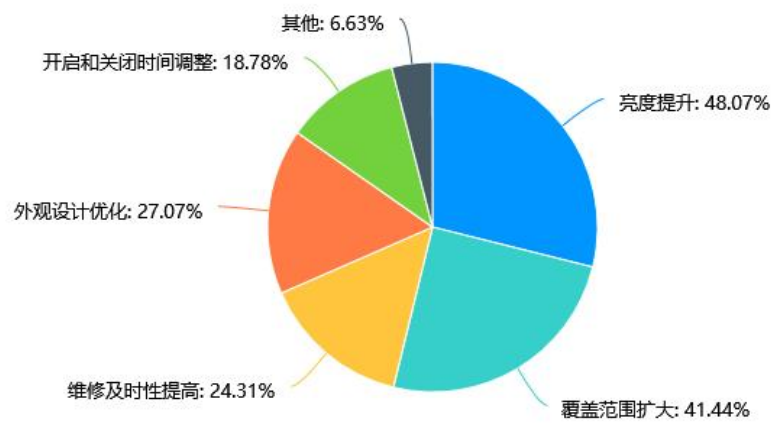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提高夜间出行安全性	170	93.92%
增加户外活动的便利性	96	53.04%
提升居住环境的舒适度	85	46.96%
增加社区或村庄的安全感	101	55.8%

提升居住城市的美观度	79	43.65%
其他	1	0.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15 题 您认为路灯养护项目在以下哪些方面还有待改进？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亮度提升	87	48.07%
覆盖范围扩大	75	41.44%
维修及时性提高	44	24.31%
外观设计优化	49	27.07%
开启和关闭时间调整	34	18.78%
其他	12	6.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1	



第 16 题 对于路灯养护，您还有其他具体的意见或建议吗？

[填空题]

略